

台北市榮服處  
110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文山區座談會紀錄

日期：110.05.11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1	(50號榮民段奇勝) 本身為就養榮民，經濟狀況不佳，欲進修就讀大學，希望能比照一般榮民申請就學補助。	就業站站長： 囿於政府預算的限制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：「本條例輔導之退除役官兵，除就醫外，合於就業、就養、就學之規定者，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。」鑑此，倘已領取就養補助即不能再領取就業、就學之相關補助。	就業
2	(71號榮民榮興邦) 1. 退俸榮民再婚，百年後遺眷是否能領取半俸？ 2. 退俸同袍長期旅居大陸，受疫情影響無法回台，現今除大陸外各國均可辦理海外匯入個人帳戶，僅有滯留大陸榮民被排除無法辦理，希望向上建議退輔會，協助滯陸榮民改善此一困境。	承辦人： 1. 年金改革後，現行法規規定退俸榮民亡故後，配偶須年滿55歲，與榮民結婚滿10年，未再婚始能領取遺屬年金。 2. 目前規定出國超過半年，大陸地區無法匯至個人帳戶，會保管待回台一併領取。 副處長： 榮服處理當照顧榮民，會如實將建議陳報輔導會業管單位。	退除給與
3	(56號榮民黃茂保) 太太代替榮民發言：先生及自己均年邁多病，兒子剛剛畢業收入不多，希望榮眷醫療費用可比照榮民，享有優惠。	承辦人： 榮眷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補助： 一、持遺眷家戶代表證者，免掛號費。 二、投保健保6類1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： (一) 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(二) 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	就醫

		<p>醫療項目費用。</p> <p>(三) 各榮民總醫院2人病房之差額費用。</p> <p>三、持備除役軍人眷屬證)之榮民眷屬，優免掛號費。</p>	
4	<p>(31號榮民陳正華)</p> <p>目前僅領有俸金榮民、半俸遺眷可享有水電優惠，希望領一次退伍金的榮民也能申辦。</p>	<p>承辦人：</p> <p>此項建議陳報輔導會。</p>	水電優惠
5	<p>(18號榮民歐添成)</p> <p>1. 有事離開榮家，是否可再回榮家申請入住，因之前在高雄榮家離開後再申請遭拒。</p> <p>2. 感謝文山區輔導員及所有組長的熱忱服務，來到台北後非常有感，特此致謝，也希望能夠多為榮民爭取權益。</p>	<p>台北榮家：</p> <p>若已退住，需再次重新申請，而高雄榮家為何拒絕再申請，請另行詢問高雄榮家。</p>	榮家就養
6	<p>(36號榮民張錦豪)</p> <p>1. 感謝處長官及社區組長夏玉崑，服務非常熱忱，但不知服務處是否應配戴識別證，上次去服務處辦事時曾發生員工態度不佳狀況，希望能多一點愛心耐心。</p> <p>2. 榮民權益及尊嚴請榮服處支持維護。</p>	<p>輔導員：已於5月19日（北市榮服字第1100005878號）致函張員，簡要說明如次：</p> <p>1. 張員日前拜會處長，請求協助以前疑似遭輔導會警衛傷害乙案，總幹事代為接見傾聽及安撫情緒。</p> <p>2. 是日稍後，本處服務組張組長當面回覆，本處將於各集會時機加強禮節案例宣導，並製作服務櫃台服務人員名牌，使洽公人員知悉服務人員姓名。</p>	服務照顧
7	<p>(38號榮民何岳泉)</p> <p>1. 第一次參加榮民座談會，座談會是否定期舉辦？</p> <p>2. 目前武陵農場訂房為三個月一次，每次都排隊排很久且排不到，希望能改為每月排並控留專屬名額給榮民，達成照顧榮民美意。</p>	<p>池專員：</p> <p>退除役官兵代表座談會每年均會在各區舉辦，亦依規定回復各項提問問題。</p> <p>副處長：</p> <p>武陵農場訂房問題，本處將函陳輔導會請業管單位回復。</p>	農場訂房

8	<p>(55號榮民黃永鎮書面建議)</p> <p>近日媒體報導軍公教應會調(加)薪，不知退俸人員是否包含在內，請榮服處及退輔會積極為退俸人員爭取，比照現役軍公教一同調薪，謀取福利。</p>	<p>承辦人：</p> <p>經詢問輔導會退除給付處資審科答復，依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39條規定：「軍官、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，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，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、平均餘命、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。」</p>	退除給與
9	<p>(100號榮民陳龍蟠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議榮民就醫時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。</li> <li>2. 現今國軍募兵都招不到人，建議提高軍人待遇及薪水，大家才會願意從均，希望能向上轉達。</li> </ol>	<p>副處長：</p> <p>第一點建議會向輔導會反映研議，第二點建議會轉達國防部。</p>	就醫 國防部
10	<p>(94號榮民鍾志文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榮民分類，目前分為榮民(第一類退除役官兵)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二種，但榮民就是榮民，不應該分為二種不同對象及不同權益。</li> <li>2. 年輕的榮民更需要照顧，服務處的目的是照顧榮民，應該要培育人才，給予更多的支持協助。</li> <li>3. 國防部應於軍人在職時給予在職進修機會，多多學習才能在退伍後與社會接軌</li> </ol>	<p>副處長：</p> <p>感謝發言及建議，相關意見將陳報輔導會或轉達相關部會。</p> <p>1. 退除役官兵分類建議，將陳報輔導會研議。</p> <p>就業站站長：</p> <p>2. 輔導會近幾年來，在就學、就業及職訓方面投入相當多的預算，主要希望年輕退除役官兵提高專業能力，順利進入職場，尤其目前也積極跟國防部合作，讓屆退官兵在軍中的職能專長能延伸至未來的職場。</p> <p>3. 為培養軍人專業技能並於退伍後順利進入職場，依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，屆退官兵於離營前一年即提供相關就業輔導措施，使屆退官兵退伍後能與社會就業接軌，其中職業訓練於退伍前一年至前六個月</p>	服務照顧 國防部

	實施，薦訓單位包括輔導會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職能學院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等。	
--	--	--